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(单位名称)的2025年全省文化和旅游产 *业投融资对接活动(项目名称)*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全省文化和旅游产业投融资对接活动(标的名称), 属 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浙江时代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42 人,营业收入为 1732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087 万元,属于*小型企业*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 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浙江时代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6月24日

注:

- 1. 标的名称,按照【招标文件】中明确的标的填写;
- 2. 所属行业,按照【招标文件】中明确的标的"所属行业"填 写:
- 3. 承建(承接)企业,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,即工程施工单位 为中小企业(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 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);
- 4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 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5. 企业类型(包括新成立企业),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 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和【招标文件】中明确的标的

- "所属行业",选择"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"其中之一;
- 6.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是能够独立发挥功能的产品,配件、 辅料不作为标的,不需要在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里填列。
- 7.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不全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),或未按照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要求填写的,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